

重點析論

一、法律體系概說

(一)定義：法律體系就是各法律規範或法規，在一定之法律原理下，統一而組成之整體之謂。在此各法律規範必須保持相互調和之關係，而無自相矛盾或抵觸之情形。

(二)內容：

憲法→法律→命令

(三)所謂「六法」：

1. 憲法及其關係法規。
2. 民法及其關係法規。
3. 刑法及其關係法規。
4. 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。
5. 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。
6. 行政法規。

二、憲法

(一)意義：

1. 憲法是規定國家基本組織、國家和人民相互間基本權利義務，以及其他重要制度的根本大法。

2. 分析言之：

- (1) 憲法是規定國家基本組織，如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等最高機關的組織。
- (2) 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相互間的基本權利義務。
- (3) 憲法規定國家的重要制度，如民意機構的組織、國籍的確定。
- (4)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，憲法在國內法具有優越性，有最高的效力。

3. 近代憲法的特徵——立憲主義：

- (1) 今日憲法不僅對於國家的重要事項有所規定，更進一步蘊含有權力分立、互相制衡的目的，亦即所謂「立憲主義」的精神。
- (2) 至於權力分立的類型則包括：

① 水平式權力分立：即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（在我國則尚

包括了：監察、考試兩權）。

②垂直式權力分立：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權限的劃分。

(3)權力分立的目的是在於避免政府權力之濫用，使各權力相互制衡，以達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之目的。

(二)分類：

1. 以法典形式區分：成文憲法（法典化憲法）與不成文憲法（非法典化憲法）。

2. 以名稱區分：形式意義憲法與實質意義憲法。

3. 以修改難易區分：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。

4. 以效力時期區分：平時憲法與戰時憲法。

5. 以制定者區分：欽定憲法、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。

6. 以國家治權區分——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之區別：

(1)性質不同。

(2)內容不同。

(3)作用不同。

(4)目的不同。

7. 以憲法實際發揮之功能區分：規範憲法、名義憲法、語戲憲法。

(三)現代憲法之基本原則：現代國家之憲法大抵包括民主原則、法治國原則以及福利國原則，以下分別說明：

1. 民主原則：

(1)意義：即國家為人民所統治，國家所有權力皆來自於人民，亦即國民主權。

(2)特徵：

①國民主權。

②政黨政治。

③言論自由與平等權應受保障。

2. 法治國原則：

(1)意義：指國家權利之行使，無論在形式或實質層面皆必須依循法律。

(2)重要特徵：

①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。

- ②權力分立。
- ③國家所有機關均受憲法拘束，行政與司法受法律拘束——依法行政與依法審判原則。
- ④比例原則：又稱「禁止過當原則」、「損害最小原則」，係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目的所採取的方法或措施所應遵守之原則，包括以下三個子原則：
 - A.適當性：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B.必要性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
 - C.狹義比例性原則：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- ⑤公權力行為需受司法審查。
- ⑥法律溯及既往之限制。

3. 福利國原則：

- (1)社會福利安全：國家必須保障人民享有一合於人性尊嚴之生存條件。
- (2)社會正義：國家必須努力調和因不同之權利分配、財富不均、教育高低所生之對立與矛盾。

(四)憲法與法律之區別：

- 1. 制定的機關不同：憲法係由國民大會制定，法律由立法院制定。
- 2. 制定的程序不同：制定憲法較制定法律為慎重。
- 3. 規定的詳略不同：憲法是一般性、原則性的規定，法律的規定較為具體。
- 4. 效力的強弱不同：憲法的效力較一般法律的效力為優。

(五)憲法之特質：

- 1. 憲法是普通法律的法源。
- 2. 憲法的效力優於普通法律。
- 3. 憲法定定、修改及廢止之程序較法律嚴格。

(六)解釋機關：

- 1. 立法解釋：由立法機關解釋。
- 2. 行政解釋：由行政機關解釋。